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电池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83-89-05-9303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 <u>121</u> 度 <u>1</u> 分 <u>35.300</u> 秒， <u>31</u> 度 <u>14</u> 分 <u>4.21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昆山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昆数据技改备（2025）90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00598（全厂）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对照情况见表1-1。由表中结果可以看出，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设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专项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无需设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无需设置</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td> <td>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工业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3]91号</p> <p>3、《昆山市 QD06 单元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昆山市 QD6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批复》（昆政复[2025]74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b></p> <p><b>1.1、批复基本情况</b></p> <p>批复时间：《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 号文批复同意。</p> <p>规划定位：昆山市被定位为产业科创新高地、临沪对台桥头堡、现代治理样板区、江南美丽宜居城。</p> <p><b>1.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b></p> <p><b>（1）区域协调发展</b></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b>（2）统筹划定</b></p> <p>①耕地保护：明确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8973 万亩（含永久基本农田 18.5254 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 0.58 万亩）。</p>			

②生态保护：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7.7531 平方千米。

③建设用地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1205 倍以内。

### （3）推进城市更新

进一步加强全市统筹力度，强化中心功能提升和片区特色塑造，逐步形成六大功能片区的空间发展格局，分别为现代城市核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产业创新引领区、特色国际商务贸易区、特色强镇样板区、江南文化样板区。

### （4）实施创新驱动

提出了打造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构筑现代产业发展“六个一”体系，形成“2（信息技术和装备制造两个主导产业）+6（新显示、新智造、新医疗、新能源、新材料、新数字六个战略性新兴产业）+X（先进计算、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元宇宙等一批先导产业）”新兴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100号，使用已建成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不在《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内。

## 1.3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

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 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对照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 8），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

## 2、与《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性

	<p>根据《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千灯镇的城镇性质确定为昆山市域的中心城镇之一，以发展第二产业为主，第三产业较发达，具有深厚文化底蕴的现代化水乡城镇。千灯镇将在现有的基础上保持“南生活、北工业”的布局形态，即居住区向尚书路以南发展，工业用地主要向机场路以北、以东发展，形成工业小区，面积约185公顷。道路结构将以现有的道路为基础，依托机场路，形成“三横三纵”的道路框架。疏浚整治镇区内部分河流，保证千灯浦7级航道标准，镇区形成“井”字型河流水道框架。工业将在沿机场路靠近秦峰北路的基础上向北发展，并将处于原生活区的工业迁入新规划的工业区。</p> <p>本项目位于机场路以北的千灯镇工业区范围内，与《千灯镇总体规划(2013~2030)》相符。</p> <p><b>3、与《昆山市QD6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b></p> <p>编制范围北至淞南路-卫泾路、东至苏虹机场路、南至苏沪高速公路、西至向阳河，规划区域总面积约13.80平方公里，主要为合理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完善产业服务配套，提高片区品质，引导产业集聚及有序更新，打造临沪先进智能制造产业高地及现代综合物流园区。</p> <p>相符性：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西路100号，根据《昆山市QD6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QD6单元详细规划》要求。昆山市QD6单元详细规划见附图。</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b></p> <p>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修订版）中的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 号），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鼓励类，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负面清单内容；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实施符合《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p> <p><b>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b></p> <p><b>（1）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p>

①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 6.23km 的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淀山湖湖泊水面，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5〕337号）文件，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为生态管控区域为西南侧 4.33km 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其红线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的规定。

##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均值浓度达标，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1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sub>2.5</sub>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2025年，全市PM<sub>2.5</sub>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 ②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

持平。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 ③声环境质量

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接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 (3) 资源利用上线

表 1-2 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年用量（万/吨）	折标系数	折合标煤（吨标准煤/年）
1	水	2.592	1.896/万吨水	4.91
年耗能工质总量（吨标准煤）				4.91
2	电	10 万 kWh/a	1.229tce/万 kW·h	12.29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吨标准煤）				12.29
合计				17.2

本项目主要用能设备选择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技术标准，无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本项目用电由昆山市供电网提供，能够满足其供电供水等要求。本项目按规定配备相应的能源计量器具，落实能源计量管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建成投产后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

###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政策进行说明负面清单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符合该文件要求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 89 号）》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3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b>表 1-4 项目与《&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管控条例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相符

	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内。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	相符

	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目，亦不属于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亦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相符

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产业禁止准入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PUE值在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库项目。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本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禁止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年产 7500 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中低端印刷项目。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氮、磷污染物。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由表 1-5 可知项目与《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相符。

2020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2024 年 6 月 13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属于长江、太湖流域，为重点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p>

	<p>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sub>x</sub>)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3.本项目投产后会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4.本项目投产后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要求构建应急响应机制。</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水</p>
<p><b>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100号，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入河排污口，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b>二、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无含磷、氮生产废水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类别。
环境风险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	本项目不涉及

防控	<p>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p> <p>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p>	本项目不涉及
<p>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以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100号，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新型工业物流园，具体分析见下表。</p> <p>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8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b>管控类别</b>	<b>管控要求</b>	<b>本项目</b>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p> <p>(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p> <p>(4)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p> <p>(5)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p> <p>(2)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2)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p>	<p>(1) 本项目投产后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本项目投产后会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本项目投产后会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不涉及燃料的使用，与要求相符。
<b>表 1-9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b>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在昆山市内倍量削减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企业将在项目审批后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3、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 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p> <p>（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p> <p>（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无氮磷产生及排放,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要求。

#### 4、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1年09月29日起实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处理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以上所列的禁止行为。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21年09月29日起实施)要求。

#### 5、《江苏省固废全过程环境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体废物,将按照相应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相符

<p>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果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将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p>相符</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建设危废贮存库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p>相符</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p>建设单位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p>	<p>相符</p>																	
<p><b>6、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1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r> <th data-bbox="284 1373 368 1451">主要任务</th> <th data-bbox="368 1373 472 1451">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472 1373 908 1451">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908 1373 1295 1451">相符性</th> </tr> <tr> <td data-bbox="284 1451 368 1585"> <p>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p> </td> <td data-bbox="368 1451 472 1585">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td> <td data-bbox="472 1451 908 1585"> <p>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p> </td> <td data-bbox="908 1451 1295 1585"> <p>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p> </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585 368 1731"> <p></p> </td> <td data-bbox="368 1585 472 1731"> <p>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p> </td> <td data-bbox="472 1585 908 1731"> <p>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p> </td> <td data-bbox="908 1585 1295 1731">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284 1731 368 1865"> <p></p> </td> <td data-bbox="368 1731 472 1865"> <p>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p> </td> <td data-bbox="472 1731 908 1865"> <p>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td> <td data-bbox="908 1731 1295 1865">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p> </td> </tr> </table>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p>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p>	<p>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p>	<p></p>	<p>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p>	<p>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p>	<p>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p>	<p>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p>			
主要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p>	<p>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p>	<p>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p>	<p>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p>																
<p></p>	<p>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p>	<p>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淘汰产能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p>	<p>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p>	<p>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p>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推进PM <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PM <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按照政府规划实施，起到引领带头作用示范作用	符合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	符合
	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废气处理工艺为行业内较为成熟的可行技术，本项目建成后定期对废气进行监测。	符合
<p><b>7、结论</b></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昆山市QD06单元详细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由来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制造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 柱、B 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杠、其他车身结构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以及上述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现年生产汽车用精锻毛坯件 845 万件、表面处理件 250 万 m<sup>2</sup>、电池盒 25 万件。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拟购机器人（ABB/库卡）、清洗设备（1.8m\*1.8m\*1m 槽体）等共 8 台/套，并淘汰手工测泄露设备、螺柱焊、手工拉铆等旧设备 5 台/套，对现有的用于生产电池盒产品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提升改造，提高产品精度，减少产品报废。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原有电池盒产能不变，年产电池盒 25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大类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我单位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1，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1 全厂主要产品及产量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汽车用精锻毛坯件	845万件	845万件	0	7200h
表面处理件	250万m <sup>2</sup>	250万m <sup>2</sup>	0	
电池盒	25万件	25万件	0	

表 2-2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冷成型线	落料压机线	Fagor 定制	1	1	0	--

建设内容

2	喷油线	悬挂式喷油线	HUIER 定制	1	1	0	--
3	抛丸线	抛丸线	ORB-15/22B 定制	1	1	0	--
4	热成型线	热压线	Schuler,wellman; Loresafe, swartz	4	4	0	
5	镭射切割	镭射机	Prima, Trumpf	22	22	0	--
6	一期、二期 焊接车间	焊接线	Serra 定制、ABB 定制	29	29	0	--
7		凸焊机	OBARA	25	25	0	--
8		手工返工焊机	Lincoln350	20	20	0	--
9		焊接线 CNC	--	5	5	0	--
10	压衬套	压衬套机	TOX 定制	26	26	0	--
11	喷蜡	喷蜡机	EFTEC3175380	1	1	0	--
12	电泳线	电泳及废水处理线	HUIER 定制	1	1	0	--
13	修模具设备	CNC	--	3	3	0	--
14		车床	--	1	1	0	--
15		磨床	--	1	1	0	--
16		铣床	--	1	1	0	--
17		锯床	--	1	1	0	--
18		钻床	--	1	1	0	--
19		试模压机	--	1	1	0	--
20	一期、二期 辅助设备	测量系统	--	1	1	0	--
21		空压机	Z90-75 等	8	8	0	--
22		冰水机组	YKCECEQ75COF/X C22	3	3	0	--
23		吸附式干燥机	--	9	9	0	--
24		含磷污水处理设施	30t/d	1	1	0	--
25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50t/d	1	1	0	--
26		储气罐	3/1.0	1	1	0	--
27		锅炉	--	2	2	0	--
28		纯水设备	10t/d	1	1	0	--
29		超滤水设备	2t/h	1	1	0	--
30		冷却塔	--	3	3	0	--
31	EDRO 系统	--	1	1	0	--	
32	三期焊接 车间	焊接机器人	--	112	112	0	--
33		空压机	--	2	2	0	--

34		除烟设备	DF04-80	3	3	0	--	
35		除尘设备	--	4	4	0		
36		ABB 变位机	IRBPR 1000	50	50	0	--	
37		ABB 变位机	MTD 750	90	90	0	--	
38		冲孔机	TOX	7	7	0	--	
39		CNC	--	6	6	0	--	
40		压衬套机	TOX	10	10	0	--	
41	三期研发 车间	自动焊接机	--	1	1	0	--	
42		凸焊机	--	2	2	0	--	
43		压衬套机	--	1	1	0	--	
44	电池盒现 有产线	电泳 线	热水洗槽	--	1	1	0	--
			预脱脂槽	--	1	1	0	--
			脱脂槽 1	--	1	1	0	--
			脱脂槽 2	--	1	1	0	--
			喷淋水洗 槽	--	10	10	0	--
			浸泡水洗 槽 1	--	4	4	0	--
			浸泡水洗 槽 2	--	1	1	0	--
			表调槽	--	1	1	0	--
			磷化槽	--	1	1	0	--
			钝化槽	--	1	1	0	--
		电泳槽	--	1	1	0	--	
45		清洗 线	预脱脂槽	--	1	1	0	--
			脱脂槽	--	1	1	0	--
			喷淋水洗 槽	--	2	2	0	--
46		含磷污水处理设施	--	1	1	0	--	
47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1	1	0	--	
48		焊接 线	焊接机器人	--	59	59	0	--
			自动拧紧枪	--	8	8	0	--
			压铆专机	--	8	8	0	--
			自动涂胶设备	--	5	5	0	--
			拉铆专机	--	2	2	0	--

			手工拉铆	--	1	0	-1	淘汰
			防泄漏专机	--	6	6	0	--
			手工测泄漏专机	--	2	0	-2	淘汰
			烘干房	--	1	1	0	--
			螺柱焊设备	--	5	3	-2	部分淘汰
			激光焊接设备	--	1	1	0	--
49	本项目	机器人	ABB/库卡		0	5	+5	焊接
50		清洗设备	1.8m*1.8m*1m		0	3	+3	喷淋水洗

注：本项目仅涉及设备的新增，原辅料、产能不变。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年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运输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原料	钢材	19400	19400	0	200	堆放	国内、汽运
	金属工件	77300	77300	0	200	堆放	
	待电泳汽车配件	40 万件	40 万件	0	--	堆放	
	底盘件用零件	1750 万件	1750 万件	0	--	堆放	
	衬套	160 万个	160 万个	0	--	堆放	
	焊接零部件	6400	6400	0	--	堆放	
焊接辅料	焊丝	1104.1	1104.1	0	5	堆放	
	氮气	9500	9500	0	50	瓶装	
	氩气	2924	2924	0	15	瓶装	
	二氧化碳	406.5	406.5	0	10	瓶装	
电泳线辅料	阴极电泳漆	366	366	0	5	桶装	
	脱脂剂	92	92	0	0.8	桶装	
	表调剂	5	5	0	0.1	桶装	
	促进剂	10	10	0	0.9	桶装	
	皮膜剂	20	20	0	0.9	桶装	
	铝脱脂剂	22	22	0	0.9	桶装	
	磷化液	30	30	0	0.9	桶装	
喷蜡	钝化剂	4	4	0	0.5	桶装	
	空腔蜡	9	9	0	0.2	桶装	
喷油	防锈油	12.5	12.5	0	0.5	桶装	
机械加工	切削液	10	10	0	0.5	桶装	
	机油	185	185	0	5	桶装	

表面处理 生产线	不锈钢丸	100	100	0	--	盒装
	待表面处理件	250 万 m <sup>2</sup>	250 万 m <sup>2</sup>	0	--	堆放
	脱脂剂 3301	15	15	0	0.2	桶装
	脱脂剂 3306	45	45	0	0.2	桶装
	中性酸洗剂	45	45	0	0.5	桶装
废水处理 主要 药剂	防锈剂	10	10	0	0.5	桶装
	<b>NaOH</b>	<b>6.7</b>	<b>10.7</b>	<b>+4</b>	<b>0.2</b>	桶装
	<b>PAC</b>	<b>14.7</b>	<b>18.7</b>	<b>+4</b>	<b>1</b>	桶装
	<b>PAM</b>	<b>1.36</b>	<b>2.36</b>	<b>+1</b>	<b>0.2</b>	桶装
	NaClO	0.18	0.18	0	--	桶装
	菌种促进剂	3	3	0	0.5	桶装
	破乳剂	13	13	0	1	桶装
	柠檬酸	1.5	1.5	0	0.2	桶装
涂胶	氢氧化钙	0.5	0.5	0	0.1	桶装
	<b>H<sub>2</sub>SO<sub>4</sub></b>	<b>1</b>	<b>2</b>	<b>+1</b>	<b>0.2</b>	桶装
密封胶	12	12	0	1	桶装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NaOH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 摄氏度，沸点 1390 摄氏度。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不燃	无毒
PAC	聚合氯化铝，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无味。	不燃	无毒
PAM	聚丙烯酰胺，白色粒状固体，稀释后呈无色液体，无臭；PH 值:6~7；相对分子量:1000 万	不燃	无毒、单体有剧毒
H <sub>2</sub> SO <sub>4</sub>	分子量为 98，无水硫酸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具有强氧化性、脱水性、强酸腐蚀性、熔点 10.5℃，沸点 330℃，相对密度 1.83，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能与多种金属发生反应。高浓度的硫酸有强烈吸水性，与水混合时，会释放出大量热能。	可燃	大鼠经口 LD50:2140mg/kg 小鼠吸入 (2h) LC50:510ppm 大鼠吸入, 2h LC50:320ppm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9037.48m <sup>2</sup>	59037.48m <sup>2</sup>	0	2 号房, 5 号房
贮存工程	成品、原料仓库		7460m <sup>2</sup>	7460m <sup>2</sup>	0	5 号房
辅助工程	门卫、配电房		270.19m <sup>2</sup>	270.19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1500t/a	31500t/a	0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生产用水①	70700t/a	96620t/a	+2592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5200t/a	25200t/a	0	雨污分流, 排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	22682t/a	43382t/a	+20700t/a	
		雨水	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 已设置截止阀	厂区设置 1 个雨水排口, 已设置截止阀	不变	
		清下水	10875t/a	10875t/a	0	
	供电		5545.16 万 kWh/a	5555.16 万 kWh/a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现有绿化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2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0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由 8 个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8)	由 8 个排气筒排放 (DA011-DA018)	不变
酸洗锅炉			由 1 个排气筒排放 (DA019)	由 1 个排气筒排放 (DA019)	不变	达标排放
涂胶烘烤废气②			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DA020)	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DA020)	不变	达标排放
电泳废气			分别经文丘里+静电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DA009)	分别经文丘里+静电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DA009)	现有电泳废气治理措施经登记表变更为文丘里+静电湿式除尘+活性炭吸附	达标排放
焊接废气			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5)	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5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05)	不变	达标排放
抛丸废气			袋式除尘器+DOP 过滤器	袋式除尘器+DOP 过滤器	不变	达标排放

		喷蜡废气	收集+15m 排气筒 (DA006)	收集+15m 排气筒 (DA006)	不变	达标排放
		镭射切割	吸尘器处理	吸尘器处理	不变	达标排放
		磷化废气	碱洗塔中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碱洗塔中和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站排气筒③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不变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排气筒③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2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2	不变	达标排放
	废水	污水接管口	依托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各一套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雨水排口				
		生活污水	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纳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达标排放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沉淀+生化+MBR+RO” (65t/d) 处理后 65%回用于生产线，35%接管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沉淀+生化+MBR+RO” (65t/d) 处理后 65%回用于生产线，35%接管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不变	达标排放
			“沉淀+气浮+SBR” (150t/d) 处理后接管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沉淀+气浮+SBR” (150t/d) 处理后接管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不变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含磷废水处理系统	“沉淀+超滤+RO 处理+蒸发器” (75t/d) 处理回用于生产	“沉淀+生化+超滤+RO+蒸发器” (75t/d) 处理回用于生产	不变	回用不外排
	噪声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	--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若干个垃圾桶	若干个垃圾桶	依托原项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56.6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56.6m <sup>2</sup> 一般固废堆场	依托原项目	委托专业单位处理
		危险固废仓库	220.09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220.09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依托原项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工程	主体工程、辅助、贮运工程均依托已建成的车间；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雨污水排污口。				
注①：生产用水产生量、排放量原数据有误，在此修订。						
注②：现有涂胶工段产线经调整分别放置在两个厂房，因此通过登记表新增 1 根排						

气筒。

注③：已通过登记表新增废水站排气筒、危废仓库排气筒，废水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8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划用途	占地面积 m <sup>2</sup>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面积 m <sup>2</sup>	备注	
一期 建筑	2 号房	厂房	24959.65	28973.6	47328.32	局部层高>8米	
	2 号房后期拟拆除车间	厂房	1132.12	1132.12	1132.12	--	
	1 号房	门卫	40.41	40.41	40.41	--	
	4 号房	门卫	12.78	12.78	12.78	--	
	3 号房	泵房	217	74.87	74.87	--	
	地磅	--	70	--	--	--	
	自行车棚	--	200	--	--	--	
	自行车棚	--	246	--	--	--	
	5 号房	厂房	12808.18	13346.48	24803.06	--	
	其中	主厂房	--	11617.76	11778.94	23235.52	层高>8米
		办公用房	--	500	877.12	877.12	--
		设备用房	--	345.42	345.42	345.42	--
		水处理	--	345	345	345	--
	5 号房扩建	厂房	9752.39	10021.12	18667.35	局部层高>8米	
	研发中心	办公	969.69	1969.13	2938.81	局部层高>4.5米,2倍	
	固体废弃物储存房	储存房	276.69	276.69	276.69	--	
	制氮站	厂房	253	192	192	--	
已建小计			48673.67	53774.96	93202.17		
二期 建筑	2 号房扩建	厂房	9298.1	10093.7	22678.74	局部层高>11米,3倍	
	其中：地下水池部分	水池	795.6	795.6	0	--	
	2 号房扩建	厂房	2345.25	2345.25	2345.25	--	
--	合计		11643.35	12438.95	25023.99	--	
总计			60317.02	66213.91	118226.16	--	

#### 4、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	0	达标排放
2	废水	废水处理	8	接管排放
3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	2	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	2	零排放
合计		/	12	/

### 5、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 四至情况：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100 号，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锋宏集团；南侧为玉溪中路，隔路为东捷欧洲先进智造产业园；西侧为新虹路，隔路为嘉里物流；北侧为河流，隔河为信挚科技园。距离项目地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北侧 256 米的枫华公寓，项目四至及周边环境示意图（附图 2）

(2) 平面布局：本项目使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主要包括办公区、加工区等，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情况详见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3）。

### 6、生产制度和项目定员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现有职工人数 1050 人，在现有员工中调配。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工作，每班 12 小时，年运营时间 7200 小时。

### 7、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仅增加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喷淋，喷淋次数为三次，定期更换，喷淋设备喷淋速率为 20L/min，1 套清洗设备年使用水 8640t/a，因此 3 套清洗设备共使用清洗水 25920t，损耗约 20%，产生清洗废水 20700t/a，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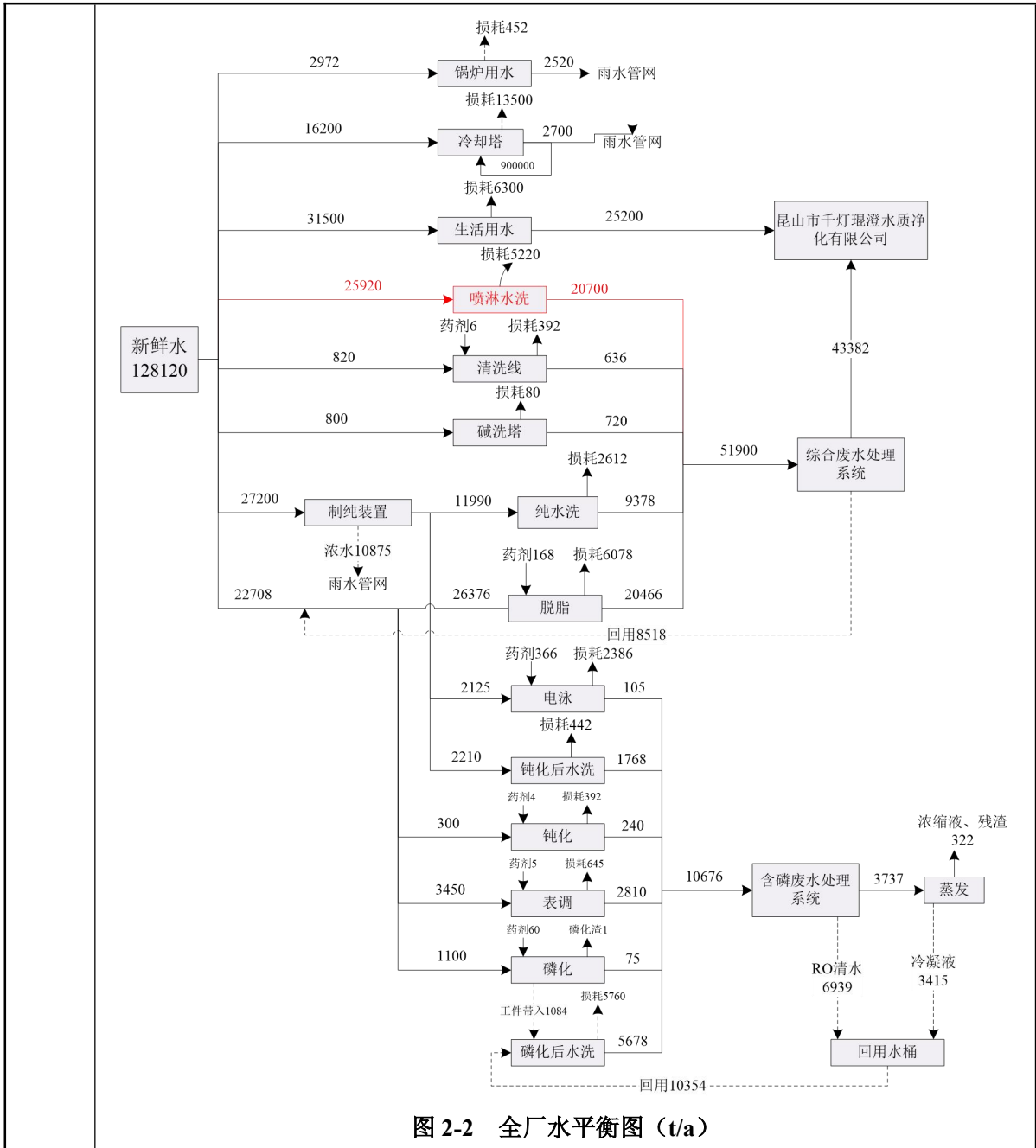


表 2-8 项目清洗设备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

生产线	槽体个数	槽名	槽体尺寸 (长宽高) mm	槽体规格 L	槽体有效容积 L	槽体材质	槽液成分	药剂比例 %	药剂用量 t/a	喷淋						合计废水量 t/a
										喷淋耗水量 t/a	喷淋速度 L/min	喷淋量 t/a	换槽频率 (次/天)	年换槽次数	损耗量	
清洗设备	1	水洗	1800*1800*1000	3240	2300	不锈钢	自来水	/	/	8640	20L	8640	10	3000	1740	6900
	1	水洗	1800*1800*1000	3240	2300	不锈钢	自来水	/	/	8640	20L	8640	10	3000	1740	6900
	1	水洗	1800*1800*1000	3240	2300	不锈钢	自来水	/	/	8640	20L	8640	10	3000	1740	6900
合计	/	/	/	/	/	/	/	/	/	25920	/	25920	/	/	5220	207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工艺流程：</p> <p>（1）电池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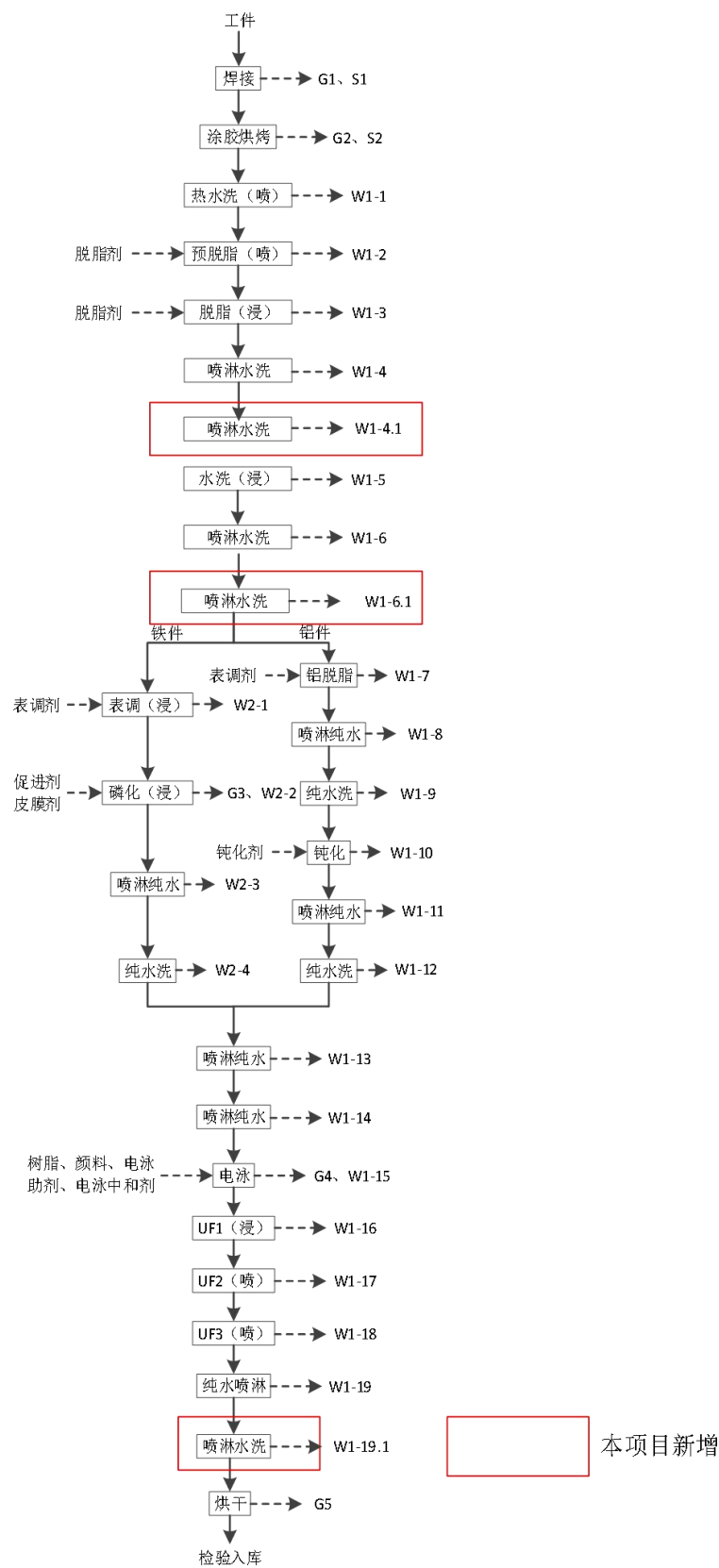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池盒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现有市场变化，客户需求日益增加，产品精密程度以及复杂程度要求较高，为了达到产品要求，企业拟新增 3 道清洗喷淋工序。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其余工段不调整，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描述。

**喷淋水洗：**为了进一步清洗洁净，且不影响后道工序，将其进行清洗处理，清洗分为喷淋水洗，效果较佳且耗水较少，该工序产生 W1-4.1、W1-6.1、W1-19.1 综合废水，喷淋水洗工段废水通过槽体更换产生。

**注：**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 S1。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包装材料。

**2、项目产污情况：**

**表 2-9 产污环节表**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去向
废水	W1-4.1、 W1-6.1、 W1-19.1	水洗喷淋	COD、SS、石油类	经厂区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
固废	S1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2	废包装材料	PAC 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原有项目概况**

**企业原有项目历次环保审批情况：**

具体情况见下表 2-10。

**表 2-1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历次建设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文号/备案号	验收情况
1	年产汽车金属零件 200 万件项目	投资 2950 万美元，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A 柱、B 柱总成、组合仪表、地板加固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金属零件 200 万件。	昆环建 [2006]5516 号	2009 年 6 月 19 日通过验收
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制造汽车零部件（A 柱、B 柱总成、地板加固件、门槛板、牵引力操纵杆、发动机悬挂机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	昆环建 [2007]4714 号	不需要验收
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增资 2550 万美元，年新增生产汽车零部件 440 万件。	昆环建 [2008]898 号	昆环建 [2016]2495 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项目	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制造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柱、B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杠、其他车身结构件)。	昆环建[2008]3937号	不需要验收
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投资总额增加250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000万美元。	昆环建[2009]127号	不需要验收
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	投资总额增加4512.3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504万美元,年新增生产A柱总成40万件,B柱总成40万件,地板加固件40万件,保险杠10万件,门槛板40万件。	昆环建[2010]291号	昆环建[2016]2495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新建建筑面积7977平方米的厂房,用以完成已审批扩建项目的建设。	昆环建[2010]704号	
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经营范围增加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及上述相关技术服务。	昆环建[2010]4429号	不需要验收
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电泳件40万件扩建项目	新增电泳涂装工艺,年加工电泳件40万件。	昆环建[2014]1471号	昆环建[2016]2495号进行修正并完成验收
1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明确设备项目	新增燃气锅炉一台(型号:LSS0.3-0.7-Q,蒸气产生量:300kg/h)用于废水处理系统。	昆环建[2014]1706号	
1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增加焊接工艺项目	投资2800万美元,新建2#厂房(含办公室和设备房,占地面积12463.1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2840.3)增加焊接工艺,用于焊接现有机加工车间生产的各类金属毛坯件,年焊接各类毛坯工件30000吨。并对批准建设的电泳加工项目(昆环建[2014]1471号文批准)布局进行明确。	昆环建[2015]0431号	
1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厂房扩建工程及增加焊接工艺和研发中心项目	投资项目2000万美元,扩建一座厂房(建筑面积10021.12m <sup>2</sup> )及一座研发中心(焊接工艺研发试验中心、建筑面积1969.13m <sup>2</sup> ),并购置变位机140台,焊接机器人112台,冲孔机7台,机加工设备6台,压衬套10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新增汽车用精锻毛坯件350000件	昆环建[2016]1923号	2020年12月27日已完成自主验收
1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对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不一致的内容进行修正,从原辅料、设备、排气筒、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标准、固废处置方式和处理量等主要6个方面进行调整。	昆环建[2016]2495号	已验收,昆环建[2019]0024号
14	汽车底盘件环保型表面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本项目增加年处理表面处理件250万平方米/年的生产能力,在原项目批复的“年产汽车精锻毛坯件845万件”的产能内。	昆环建[2019]2028号	未完成建设

1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三期焊接车间产品方案调整项目	在现有三期焊接车间内把原汽车用前后桥焊接件金属焊接明确为铁焊接件和铝焊接件，即将原项目“汽车用精锻毛坯件 35 万件”明确分为汽车用精锻毛坯件（铝件）6 万件和汽车用精锻毛坯件（铁件）29 万件，并将铝焊接工段对应的一套唐纳森纳米纤维覆膜阻燃滤筒+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技改为用 4 套除尘设备进行点对点收集处置，处置后无组织排放。	苏行审环评[2020]40589 号	未完成建设
1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电池盒、门环加工项目	建成预计年新增电池盒 25 万件	（苏环建[2021]83 第 0317 号	2022 年 11 月已完成验收
1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新增 VOCs 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	公司新建一条焊接涂胶生产线，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涂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223205830001078	/
18	新电泳线废气设施改造项目	公司原电泳线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果差，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将原有废气处理工艺：喷淋填料塔 活性炭吸附，改为文丘里湿式除尘 湿式静电除尘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原有的 1 根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0243205830000278	/
1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量变动说明	①因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提高，在不变更工艺、不增加产能的情况下，提高了电泳槽液的更换频次，危废产废量增加，其中废包装材料增加 12 吨，废过滤介质增加 8 吨，污泥增加 55 吨； ②为了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公司在废水处理间及危废仓库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增加 16 吨。	/	/
20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	公司原危险废物仓库无废气集中收集处置设施，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危险废物仓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253205830000459	/

## 2、原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废气主要为电泳废气、喷蜡废气、抛丸废气、镭射废气、防锈油、机油挥发废气、切削液挥发废气、焊接废气和燃烧废气。

电泳废气主要为工件烘干时电泳漆挥发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电泳废气分别经两套措施处理后排放，其中 1 根经“冷却+低温等离子净化器”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另一根经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蜡废气是空腔注蜡过程中产生的，以 VOCs 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

筒排放。

抛丸粉尘是通过不锈钢丸对工件进行打磨时产生的，主要成分是颗粒物。抛丸粉尘经抛丸设备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收集至“DOP 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最终通过自然通风和车间机械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中。

镭射废气是激光切割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至配套的吸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最终通过自然通风和车间机械排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入环境中。

涂胶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磷化废气经碱洗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防锈油、机油挥发废气是在喷油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VOC<sub>S</sub>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到环境中。

切削液挥发废气主要是由于刀具、工件摩擦升温产生，以 VOC<sub>S</sub> 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废气主要是在焊接工序产生，铁件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滤筒过滤处理，最终经 5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件焊接烟尘经 2 套滤筒过滤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主要在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收集后经 1 根 15 米高和 4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3 日期间企业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监测，并出具废气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已验收满负荷正常生产。

检测报告编号为 GSC24041780 I，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焊接除尘	DA001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36841	38349	38408	38344	37986	/
			浓度 mg/m <sup>3</sup>	1.6	1.4	1.2	1.2	1.4	2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5.37×10 <sup>-2</sup>	4.61×10 <sup>-2</sup>	4.60×10 <sup>-2</sup>	5.32×10 <sup>-2</sup>	1
焊接除尘	DA002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724	54730	55186	55664	55576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1	1.1	1.2	20
			排放速率 kg/h	6.81×10 <sup>-2</sup>	7.11×10 <sup>-2</sup>	6.07×10 <sup>-2</sup>	6.12×10 <sup>-2</sup>	6.67×10 <sup>-2</sup>	1
焊接除尘	DA003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4402	55802	54780	55720	55176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1	1.4	1.6	1.3	20
			排放速率 kg/h	6.53×10 <sup>-2</sup>	6.14×10 <sup>-2</sup>	7.67×10 <sup>-2</sup>	8.92×10 <sup>-2</sup>	7.17×10 <sup>-2</sup>	1

			kg/h						
喷蜡	DA006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3	173	153	163	166	/
			浓度 mg/m <sup>3</sup>	1.87	1.83	2.00	1.97	1.92	6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4</sup>	3.17×10 <sup>-4</sup>	3.06×10 <sup>-4</sup>	3.21×10 <sup>-4</sup>	3.19×10 <sup>-4</sup>	3
涂胶	DA007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633	5541	5458	5532	5541	/
			浓度 mg/m <sup>3</sup>	2.10	1.81	2.07	1.95	1.98	60
			排放速率 kg/h	1.18×10 <sup>-2</sup>	1.00×10 <sup>-2</sup>	1.13×10 <sup>-2</sup>	1.08×10 <sup>-2</sup>	1.10×10 <sup>-2</sup>	3
电泳漆 烘干废气	DA008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015	7841	7747	7936	7885	/
			浓度 mg/m <sup>3</sup>	1.89	1.90	1.95	1.81	1.89	60
			排放速率 kg/h	1.51×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1.51×10 <sup>-2</sup>	1.81×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3
电泳漆 烘干废气	DA009	非甲烷总烃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673	17644	17305	18186	17702	/
			浓度 mg/m <sup>3</sup>	3.33	3.20	2.92	2.96	3.10	60
			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5.05×10 <sup>-2</sup>	5.38×10 <sup>-2</sup>	5.49×10 <sup>-2</sup>	3
电泳线 磷化废气	DA010	磷酸雾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0781	20721	20366	21214	20770	/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废水蒸 汽锅炉 废气	DA011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779	853	832	847	828	/
			浓度 mg/m <sup>3</sup>	1.2	1.3	1.4	1.8	1.4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	1.4	1.5	1.9	1.5	10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9.35×10 <sup>-4</sup>	1.11×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35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22	25	17	21	2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4	28	18	23	23	5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65	762	596	644	667	/		
	排放速率 kg/h	1.83×10 <sup>-2</sup>	2.08×10 <sup>-2</sup>	1.44×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76×10 <sup>-2</sup>	/		
电泳漆	DA012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65	762	596	644	667	/

	烘干炉窑废气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1.5	1.1	1.1	1.1	1.2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7	1.3	1.3	1.3	1.4	20			
				排放速率 kg/h	9.98×10 <sup>-4</sup>	8.38×10 <sup>-4</sup>	6.56×10 <sup>-4</sup>	7.08×10 <sup>-4</sup>	8.00×10 <sup>-4</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18	30	21	24	2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	37	25	29	28	18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sup>-2</sup>	2.29×10 <sup>-2</sup>	1.25×10 <sup>-2</sup>	1.43×10 <sup>-2</sup>	1.56×10 <sup>-2</sup>	/			
	电泳漆烘干炉窑废气	DA013	/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62	1310	1615	1430	/	/		
					浓度 mg/m <sup>3</sup>	2.1	2.6	1.9	2.2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8	2.2	1.7	1.9	/	2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2.65×10 <sup>-3</sup>	3.41×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15×10 <sup>-3</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59	57	50	43	52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2	50	42	35	44	180			
			热压四号线燃烧废气	DA014	/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6163	6194	6167	6272	6199	/
							浓度 mg/m <sup>3</sup>	1.4	1.7	1.8	1.3	1.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2.2	2.9	3.1	2.0	2.6	2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8.63×10 <sup>-3</sup>	1.05×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8.15×10 <sup>-3</sup>	9.92×10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80	
氮氧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38			39	48	54	45	/				

清洗线 烘干炉 窑废气	DA015	化物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58	59	81	91	72	180			
			排放速率 kg/h	0.234	0.240	0.297	0.334	0.278	/			
		/	颗粒物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815	874	803	852	836	/		
				浓度 mg/m <sup>3</sup>	1.8	1.4	1.5	1.2	1.5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3.5	7.0	10.6	8.5	10.0	20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80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6	6	5	6	6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2	45	40	30	40	180		
		电泳热 水锅炉 废气	DA016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980	1013	984	955	983	/	
					浓度 mg/m <sup>3</sup>	3.2	3.5	7.5	3.0	4.3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4	4.7	9.5	4.1	5.7	10
						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p>-3</sup>	3.55×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2.86×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34	28	29	30	30	/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6	34	40	41	40	50		
				排放速率 kg/h	3.44×10 <sup>-2</sup>	2.84×10 <sup>-2</sup>	2.85×10 <sup>-2</sup>	2.95×10 <sup>-2</sup>	2.99×10 <sup>-2</sup>	/		
				浓度 mg/m <sup>3</sup>	34	28	29	30	30	/		
MVR 锅炉废 气	DA018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295	299	284	288	/	/	
					浓度 mg/m <sup>3</sup>	1.1	1.4	1.1	1.2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1.1	1.5	1.1	1.2	/	1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4</sup>	4.19×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46×10 <sup>-4</sup>	/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二氧化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浓度 mg/m <sup>3</sup>	34			28	29	30	30	/				

电泳热水锅炉废气	DA019	化硫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40	30	27	36	33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0	30	27	36	33	5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2</sup>	9.24×10 <sup>-3</sup>	8.10×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9.74×10 <sup>-3</sup>	/	
		颗粒物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279	1151	1249	1148	/	/
			浓度 mg/m <sup>3</sup>	3.7	1.9	1.7	2.3	/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4.4	2.0	1.7	2.4	/	10
				排放速率 kg/h	4.73×10 <sup>-3</sup>	2.19×10 <sup>-3</sup>	2.12×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ND	35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36	39	39	37	38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37	41	41	39	40	50	
			排放速率 kg/h	4.50×10 <sup>-2</sup>	4.48×10 <sup>-2</sup>	4.48×10 <sup>-2</sup>	4.25×10 <sup>-2</sup>	4.46×10 <sup>-2</sup>	/	

注：其余排气筒因 2024 年厂区规划监测时暂停使用

根据监测数据，现有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氮氧化物满足《长三角地区秋冬季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按 50mg/m<sup>3</sup> 标准，现有电泳、清洗线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现有项目电泳挥发、电泳烘干产生的 VOCs、焊接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涂胶烘烤产生的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2 主要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 总量 (t/a)	环评审批 量	是否达标
颗粒物	5.32×10 <sup>-2</sup>	7200	1.5012	3.1066	达标
	6.67×10 <sup>-2</sup>				
	7.17×10 <sup>-2</sup>				

		1.16×10 <sup>-3</sup>				
		8.00×10 <sup>-4</sup>				
		3.07×10 <sup>-3</sup>				
		9.92×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4.23×10 <sup>-3</sup>				
		3.12×10 <sup>-4</sup>				
		2.12×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3.19×10 <sup>-4</sup>		0.5678	1.38565	达标
		1.10×10 <sup>-2</sup>				
		1.49×10 <sup>-2</sup>				
		5.49×10 <sup>-2</sup>				
氮氧化物		1.76×10 <sup>-2</sup>		3.3405	3.4296	达标
		1.56×10 <sup>-2</sup>				
		7.68×10 <sup>-2</sup>				
		0.278				
		4.98×10 <sup>-3</sup>				
		2.99×10 <sup>-2</sup>				
		9.74×10 <sup>-3</sup>				
		4.46×10 <sup>-2</sup>				

注：磷酸雾、二氧化硫未检出。

综上，现有项目废气满足审批要求。

表 2-13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G1 上风向	ND	ND	ND	ND	/	0.5
	G2 下风向	0.263	0.252	0.264	0.277	/	
	G3 下风向	0.258	0.283	0.293	0.268	/	
	G4 下风向	0.243	0.289	0.302	0.259	/	
	车间外 1 米打磨车间	0.245	0.263	0.249	0.283	/	5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59	0.57	0.57	0.58	0.58	4
	G2 下风向	0.70	0.60	0.78	0.66	0.68	
	G3 下风向	0.61	0.77	0.62	0.68	0.67	
	G4 下风向	0.69	0.66	0.62	0.66	0.66	
	车间外 1 米打磨车间	0.73	0.78	0.61	0.69	0.7	6

根据监测数据，无组织颗粒物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 （2）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综合废水、含磷废水、喷淋塔废水、钝化废水、电泳线综合废

水、清洗线综合废水和清下水。综合废水包括热水洗、脱脂、电泳、表面处理等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槽液，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含磷废水主要为表调和磷化工段产生的清洗废水及槽液，经含磷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清下水主要来源于制纯装置浓水，冷却塔定期排水以及锅炉蒸汽冷凝水，运行时作为清下水排放进入清下水管道，最终进市政雨水管网。

2024年11月11日企业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水排口进行监测，并出具的废水监测数据报告，报告编号为GSC24105289I，具体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生产废水排口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024.11.11	32	30	34	32	500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6-9
石油类 (mg/L)			0.71	0.77	0.70	0.88	20
悬浮物 (mg/L)			16	12	13	12	4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20

(3) 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焊接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 (A) 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噪声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GSC24041780 I，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测点风速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dB (A)
2024.05.13	N1	厂界东侧	16:20~16:53	1.7	57.5	65
	N2	厂界南侧		1.4	60.7	
	N3	厂界西侧		1.6	62.1	
	N4	厂界北侧		1.7	53.9	
2024.05.13	N1	厂界东侧	22:20~22:52	1.4	53.2	55
	N2	厂界南侧		1.1	53.2	
	N3	厂界西侧		1.3	54	
	N4	厂界北侧		1.1	52.3	

(4) 固废

全厂固废主要为机械加工工序产生的边角废料，抛丸过程产生的废不锈钢丸、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灰，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废焊丝、铝屑、铁屑均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纯水制备系统、UF 超滤系统以及 EDRO 系统产生的 RO 膜、超滤膜，由厂家回收；机械

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油，喷油工艺产生的废油，电泳线产生的废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磷化渣，蒸发器浓缩液，废油桶、废油漆桶，表面处理产生的废酸、废水处理系统和定期清理时产生的污泥、废树脂以及污泥过滤袋和膜，废包装物以上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维修过程中产生的一定量废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2-1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2024年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1-S17	22050	未统计	集中收集 后均交由 专业单位 回收处理
2	废不锈钢丸		SW17 900-001-S17	99	未统计	
3	废树脂		SW59 900-003-S59	2	未统计	
4	废油抹布、手套		SW59 900-099-S59	25	未统计	
5	焊渣、废焊丝		SW59 900-099-S59	3.5	未统计	
6	粉尘灰		SW17 900-003-S17	23.23	未统计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8	1.12	委托资质 单位处理
8	废油		900-217-08	179	87.26	
9	废酸		900-300-34	5	0	
10	蒸发器浓缩液		336-064-17	272	344.26	
11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450		
12	蒸发残渣		336-064-17	50		
13	磷化渣		336-064-17	2	32.625	
14	废过滤介质		900-041-49	50.3		
15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91.878		
16	废活性炭		900-039-49	76.729		
17	废胶	900-014-13	1	0.05		
1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未统计	环卫清 运

### 3、主要环境问题

综上所述，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处理处置，能够达标排放。企业自建厂以来，管理、生产人员严格按相关管理制度操作，未发生过化学品、废水泄露事故、火灾及爆炸事故、地表水及地下水受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境问题投诉、未发生重大环境事件和环境纠纷问题。

### 4、排污许可证申领

企业已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05837965390868001V。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

#####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 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sub>3</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和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sub>3</sub>）评价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sub>2</sub> 浓度下降 11.1%，NO<sub>2</sub> 浓度下降 14.7%，PM<sub>10</sub> 浓度下降 9.6%，O<sub>3</sub> 评价价值下降 4.7%，PM<sub>2.5</sub> 浓度持平，CO 评价价值持平。具体见下表。

表 3-1 评价区域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汇总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8	60	0.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9	40	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7	70	0.0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9	35	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0.0125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0.00	达标

由表 3-1 可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进行年度评价，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的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2 微克/立方米，超标 0.01 倍，因此判定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 ① 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以 PM<sub>2.5</sub> 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治为重点，PM<sub>2.5</sub> 和臭氧的重点监管与防治，实施 NO<sub>x</sub> 和 VOCs 协同减排，全面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

A、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双控双减”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

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2025年，PM<sub>2.5</sub>浓度控制在28 μg/m<sup>3</sup>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 B、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VOCs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VOCs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VOCs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VOCs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VOCs整治，推进VOCs、NO<sub>x</sub>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VOCs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VOCs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VOCs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VOCs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VOCs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 C、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VOCs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VOCs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ODS数据统计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

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D、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

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III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②《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远期目标为力争到 2024 年，O<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苏州市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3-2 苏州市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完成情况表**

目标	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苏州市 PM <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 <sup>3</sup> 左右	2024 年 PM <sub>2.5</sub> 浓度为 29μg/m <sup>3</sup>	是
O <sub>3</sub>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sub>3</sub>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除臭氧外的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浓度相较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持续下降不再上升	是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0%	是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③《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

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

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 2、地表水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 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 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 ②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 ③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1.0，轻度富营养。

### ④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 10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

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 100%，优Ⅲ比例 90.0%，优Ⅱ比例为 60%。

### 3、声环境

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我市区域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为 53.6 分贝，评价等级为“较好”。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5.4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厂区绿化率达 15%以上，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生态系统处于较稳定状态，植被覆盖度较好，生物多样性丰富，整体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地内均进行了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不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厂房距离
	X	Y					
大气环境	0	830	日月光翠湖湾花园	居民	居住	北侧	468m
	95	584	枫华公寓	居民	居住	东北	256m
注：以项目地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离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项目地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敏感目标。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方向为 Y 轴

环境保护目标

**1、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dB(A)	夜间 dB(A)
营运期	65	5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执行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其中未作规定的 pH、悬浮物（SS）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C 标准。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5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350
		SS		190
		石油类		15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放口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mg/L	10
		石油类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总量见表 3-6。

表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因子	原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5200	0	0	/	/	0	25200	0	
	COD	1.236	0	0	/	/	0	1.236	0	
	SS	0.252	0	0	/	/	0	0.252	0	
	NH <sub>3</sub> -N	0.1236	0	0	/	/	0	0.1236	0	
	TP	0.01236	0	0	/	/	0	0.01236	0	
	TN	0.372	0	0	/	/	0	0.372	0	
工业废水	废水量	22682	20700	0	20700	20700	0	43382	+20700	
	COD	1.1311	16.56	10.971	5.589	0.621	0	1.7521	+0.621	
	SS	0.22222	7.245	5.175	2.07	0.207	0	0.42922	+0.207	
	石油类	0.025222	0.7245	0.5175	0.207	0.0207	0	0.045922	+0.0207	
废气	有组织	VOC <sub>s</sub>	1.38565	0	0	/	/	0	1.38565	0
		颗粒物	3.1066	0	0	/	/	0	3.1066	0
		NO <sub>x</sub>	3.4296	0	0	/	/	0	3.4296	0
		SO <sub>2</sub>	0.698	0	0	/	/	0	0.698	0
		磷酸雾	0.076	0	0	/	/	0	0.076	0
	无组织	VOC <sub>s</sub>	1.2693	0	0	/	/	0	1.2693	0
		颗粒物	1.101	0	0	/	/	0	1.101	0
		磷酸雾	0.084	0	0	/	/	0	0.084	0

固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危废委托有专业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使用已建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施工期无土建作业，仅进行简单装修、设备安装调试等，因此施工期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具体分析如下：</p> <p>项目装修期间可能使用有机胶、化学涂料等有机物，可能短暂影响室内空气环境，建设单位应采用符合标准的建筑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时产生噪声，此阶段主要在室内进行，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因此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生活区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和动植物油类等，利用厂内卫生间设施，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p>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水</b></p> <p><b>1.1 废水源强</b></p> <p>本项目使用自来水对产品进行喷淋，喷淋次数为三次，定期更换，喷淋设备喷淋速率为20L/min，1套清洗设备年使用水8640t/a，因此3套清洗设备共使用清洗水25920t，损耗约20%，产生清洗废水20700t/a，经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吴淞江。</p> <p><b>1.2 废水排放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水量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废水性质</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源强</th> <th style="width: 10%;">废水量</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0%;">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清洗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浓度（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生量（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7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5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2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245</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情况以及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水外排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本项目综合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b></p>	废水性质	污染源强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mg/L）	/	800	350	35	年产生量（t/a）	20700	16.56	7.245	0.7245
废水性质	污染源强	废水量	COD	SS	石油类													
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mg/L）	/	800	350	35													
	年产生量（t/a）	20700	16.56	7.245	0.7245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预处理 后的废 水排 放量 t/a	接管情况		接管去 向	排放情况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接管浓 度 mg/L	接管 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入外 环境量 t/a
清洗 废 水	20700	COD	800	16.56	经综合 废 水 处 理 措 施 处 理	20700	270	5.589	昆 山 市 千 灯 琨 澄 水 质 净 化 有 限 公 司 处 理	30	0.621
		SS	350	7.245			100	2.07		10	0.207
		石油类	35	0.7245			10	0.207		1	0.0207

### 1.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 (1)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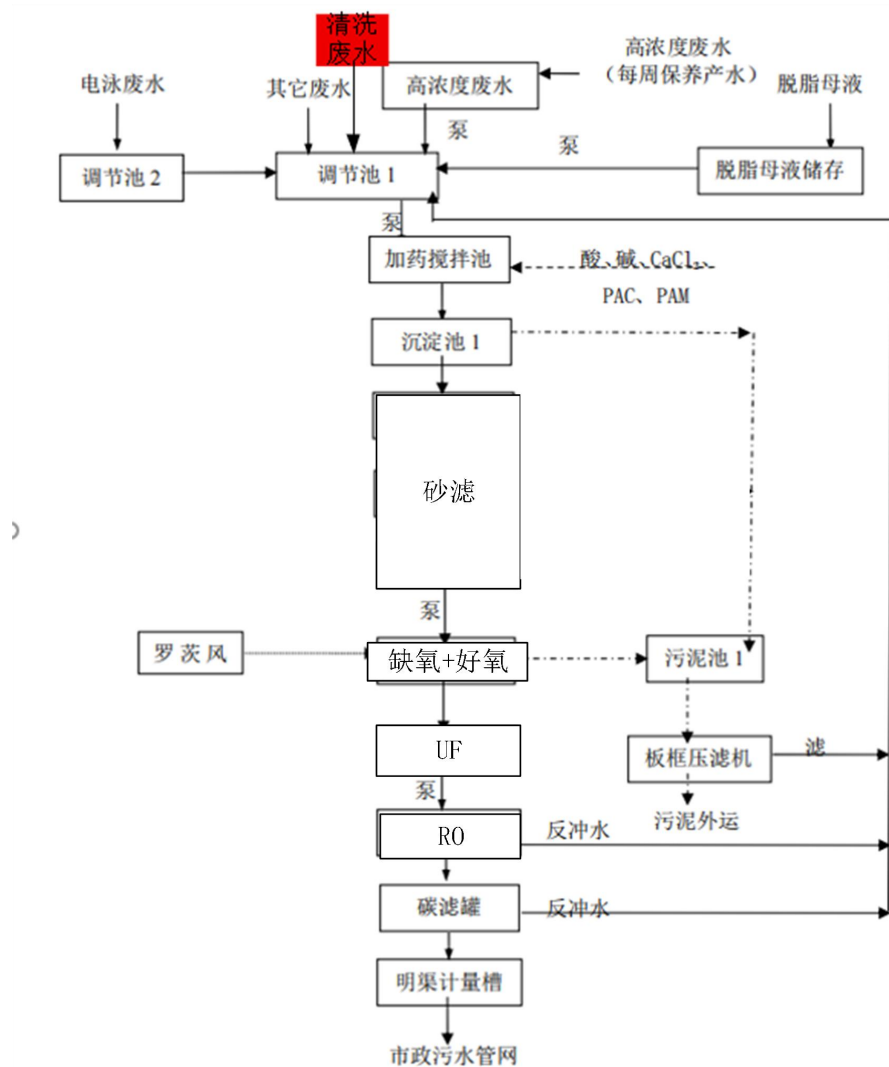


图 4-1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依托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现有处理能力为 150t/d，现有项目 17460t/a（58.2t/d）的生产废水进入该套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现有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余量为 91.8t/d，本次新增清洗废水 20700t/a（69t/d），综上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有足够的余量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经管道流入调节池，废水在调节池中均质及均量。调节池中废水经污水泵打入加药搅拌池，投加酸、碱等，然后自流入沉淀池中进行固液分离。气浮出水自流入中间水池，投加酸调节 pH。中间水池内由泵打入 SBR 水池进行生物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水处理方式属于可行的工业废水处理技术，本项目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砂滤、生化等文件可行的技术处理，从废水处理方式上是可行、可靠的。

#### 1.4 接管可行性分析

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位于千灯镇肖市路北侧靠近吴淞江处，该污水厂按“统一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设计规模 6.0 万 m<sup>3</sup>/d。一、二期采用 AAO+滤布滤池，规模 1.5 万 m<sup>3</sup>/d，三期处理规模 1.5 万 m<sup>3</sup>/d，2021 年 12 月完成四期扩建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高效混凝沉淀池+深床反硝化滤池+消毒工艺。据调查，根据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24 年运行数据，日均余量约 45279m<sup>3</sup>/d，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 69t/天，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5%，其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排水水质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不会对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

目前该污水处理厂余量充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产废水。

## 2、噪声

### （1）噪声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为机器人等生产设备噪声及废气处理设备等噪声。车间生产运行时的噪声级约为 80dB(A)。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E	南 S	西 W	北 N	东 E	南 S	西 W	北 N			声压级 dB (A)				
																	东 E	南 S	西 W	北 N	
主体车间	机器人	80	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108	120	2	40	20	108	85	60.58	60.63	60.58	60.56	24h	25	35.58	35.63	35.58	35.56	1m
	喷淋设备	80		187	177	3	35	70	187	40	60.58	60.56	60.56	60.58	24h	25	35.58	35.56	35.56	35.58	1m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南侧墙壁走向为 X 轴，西侧墙壁走向为 Y 轴，高度为 Z

## (2)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 ①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合理布局；
- ②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墙体、门窗、距离衰减等降噪；
- ③设备衔接处、接地处安装减震垫；
- ④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 (3) 厂界声环境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建成后，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选择东、南、西、北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

## ①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筛检，计算预测点的声级。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后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公式为：

$$LA(r) = LAW - 20lgr - 8$$

式中：LA(r)—距噪声源rm处预测点的A声级（dB(A））；

LAW—点声源的A声级（dB(A））；

r—点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m）。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面的公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 = Lp2(T) + 10lg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③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Leq = 10 \lg (10^{0.1 Leqg} + 10^{0.1 L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声级，预测其对声环境的影响。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4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	35.39	65	55	达标
N2 南厂界	/	12.3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	15.13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	36.5	65	55	达标

#### 4、固废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5t/a。

本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处理污泥，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产生废水处理污泥约 50t/a。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50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PAC 等	0.5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分析结果如下：

表 4-6 营运期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合计 (t/a)
1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C	HW17	336-064-17	5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	PAC 等		T/In	HW49	900-041-49	0.5

3、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表 4-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本项固废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利用方式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50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污泥	每天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原料使用	固	PAC 等	PAC 等	1 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8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技改前产生量	技改后产生量	变化量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 固废	SW17 900-001-S17	22050	22050	0
2	废不锈钢丸		SW17 900-001-S17	99	99	0
3	废树脂		SW59 -900-003-S17	2	2	0
4	废油抹布、手套		SW59 900-009-S59	25	25	0
5	焊渣、废焊丝		SW59 900-002-S17	3.5	3.5	0
6	粉尘灰		SW17 900-003-S17	23.03	23.03	0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8	8	0
8	废油		HW08 900-217-08	179	179	0
9	废酸		HW34 900-300-34	5	5	0
10	蒸发器浓缩液		HW17 336-064-17	272	272	0
11	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磷化渣		HW17 336-064-17	502	552	+50
12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50.3	50.3	0
13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91.878	92.378	+0.5
1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729	76.729	0
15	废胶		HW13 900-014-13	1	1	0
1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45	45	0

注\*：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废包装材料经验收变动调整数据。

## 4.2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5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900-041-49	0.5		--

### 2、危废仓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 1 间 220.09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贮存，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技改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西侧	220.09	桶装	8	2.5	1 个月
2		废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179	8.95	15d
3		废酸	HW34	900-300-34			桶装	5	0.42	1 个月
4		蒸发器浓缩液	HW17	336-064-17			桶装	272	4.53	5d
5		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磷化渣	HW17	336-064-17			袋装	552	9.2	5d
6		废过滤介质	HW49	900-041-49			桶装	50.3	4.2	1 个月
7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92.378	7.7	1 个月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76.729	6.4	1 个月
9		废胶	HW13	900-014-13			桶装	1	0.083	1 个月
合计	/	/	/	/	/	/	1236.407	43.983	/	

建设单位在依托车间西侧设置 1 处 220.09m<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全厂产生危险废物共 1236.407t/a。为减少厂内贮存危废的风险，厂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后及时清运，因此危废最大储存量为 43.983t。采用桶装或袋装密闭贮存。一般情况下贮存 0.8t 需要 1m<sup>3</sup> 空间，经计算最大贮存 43.983t 危废所需贮存场所最大容积约 55m<sup>3</sup>，企业现有危废贮存库面积 220.09m<sup>2</sup>，贮存高度按 1m 计，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

#### 4.3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等危废，在储存时环境温度常温，且贮存过程中按必须要求以密封包装，基本无废气逸散，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对地表水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储存在危废贮存库内，该区域地面已做好防腐、防渗处理，同时针对液态危废还设有防渗漏托盘，因此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贮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sup>-10</sup>cm/s，设防渗漏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贮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根据上述所述，本项目厂区地面已进行整体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4.4收集、贮存、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4-11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核准处置能力
1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相城区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6579600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等处置量 20000t/a；
2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67373905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 4.6环境管理

##### 4.6.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存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见下表。

**表 4-12 一般固废贮存区规范设置标志**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贮存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3)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 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固废管理制度, 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在一般固废贮存区, 不随意堆放。

(4) 本项目拟投产前,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综上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相关要求。

#### 4.6.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本项目在日常运营中, 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 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 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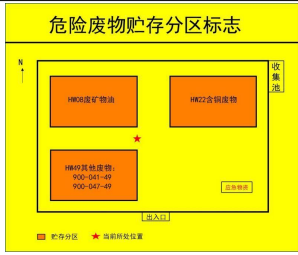

(2)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 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 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合规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 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4)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中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标志位置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	------	----	------	------	------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贮存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示意图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密闭桶装储存，不涉及储罐，厂内贮存量较少。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危废贮存等区域均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危废贮存库内设置防泄漏托盘，厂房周边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正常运行下不存在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的方式污染土壤、地下水。

为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采取的地下水、土壤的防治措施如下：

#### 5.1 防控措施及影响分析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

##### ①源头控制：

在工艺、设备、污水储存及生产线采取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人员定期巡查，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减少管道、设备、泄漏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原料储存和危险废物进行储存并制定相关管理措施，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的措施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②分区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生产车间区域、危废仓库等构筑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

公司可能存在泄漏、渗透污染的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并在四周设围堰，围堰底部用耐碱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渗。

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厂区内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应达到下表 4-14 所列要求。

表 4-14 建设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需采取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原辅料储存区；电泳车间；清洗车间综合废水处理间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参照 GB 18597-2023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	面防渗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2020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门卫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应明确保护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建设和运行对周边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控水平。

根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危险物质理化性质等资料，初步判定本项目建成后风险源主要分布在原辅料储存区、危废贮存库。涉及的危险物质如下：原辅料切削液等矿物油以及废活性炭等危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应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Q 值计算**

计算建设项目所涉及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公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quad \text{公式（1）}$$

公式（1）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将Q值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15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原辅料	阴极电泳漆	5	100	0.05
	电泳助剂	1	100	0.01
	脱脂剂	1	100	0.01
	表调剂	1	100	0.01
	促进剂	0.8	100	0.008
	皮膜剂	0.1	100	0.001
	铝脱脂剂	0.9	100	0.009
	磷化液	0.9	50	0.018
	钝化剂	0.5	50	0.01
	防锈油	0.5	2500	0.0002
	切削液	0.5	50	0.01

危险废物	机油	5	2500	0.002
	脱脂剂 3301	0.2	50	0.004
	脱脂剂 3306	0.2	50	0.004
	中性酸洗剂	0.5	50	0.01
	防锈剂	0.5	50	0.01
	密封胶	1	50	0.02
	废切削液	2.5	50	0.05
	废油	8.95	2500	0.00358
	废酸	0.42	50	0.0084
	蒸发器浓缩液	4.53	50	0.0906
	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磷化渣	9.2	50	0.184
	废过滤介质	4.2	50	0.084
	废包装材料	7.7	50	0.154
	废活性炭	6.4	50	0.128
	废胶	0.083	50	0.00166
合计				0.89044

### 7.3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6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别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目标
1	危废仓库	危废	废切削液等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2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COD、SS 等	溢流、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7.4 典型事故情形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本项目涉及危废在贮存、装卸、使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或容器质量差，或因包装的破损造成物料的泄漏引发环境事故。同时油类物质可燃，遇明火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②危废仓库内暂存的废切削液等若发生泄漏事故，可能会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可燃，遇明火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③废水处理装置系统中的关键设备（如泵、管道、控制箱等）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因老化、腐蚀、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故障，导致设备泄漏。

### **7.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仓库应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对易燃物分开存放。设专人管理原料区，制定完善的安全、防火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防火和用电安全措施，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向职工传授消防灭火知识。

2) 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生产过程中不允许擅自改变生产工艺，不得违章作业。对于生产原料应有严格的质量检验制度，保证其纯度和含量。

3) 设置可靠的温度、压力、流量、液面等工艺参数的控制仪表和控制系统，对工艺参数控制要求严格的工艺应设置双系列控制仪表和控制系统，还应设置必要的超温、超压的报警监视泄压抑爆装置和紧急排放装置。

#### **(1) 危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设专人负责。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材料存放于专门的贮藏地点，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防渗层，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本项目使用的化学原料需按相关要求做好化学原料使用台账，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若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启动应急预案，禁止向泄漏物直接喷水，更不能让水进入包装容器内。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的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 **(2) 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省厅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计划（苏环发〔2023〕5 号）文件要求：推动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设置环境风险单元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截流、导流措施，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系统和事故应急池等事故水收集设施，厂区雨水排口配备手自一体开关切换装置，上述点位均接入企业自动化监控系统。为防范和控制发生事故时和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造成事故（含化学物料）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污染和危害，本项目应建立“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事故废水不外流出厂区，

最大程度地降低厂区外水环境受到污染的风险。

**事故应急池核算：**

根据中国石化建标[2006]43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式中：V<sub>总</sub>——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m<sup>3</sup>；

V<sub>1</sub>——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sup>3</sup>；全厂最大槽体的容积为6m<sup>3</sup>，则V<sub>1</sub>=6m<sup>3</sup>。

V<sub>2</sub>——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sup>3</sup>；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厂房为丙类厂房，根据厂区建筑面积为66213.91m<sup>2</sup>，因此室外、室内消防用水量分别为40L/s和20L/s，总用水量为60L/s。全厂预计火灾延续时间为3h。

经计算，全厂消防用水量为648m<sup>3</sup>，按80%的转化计算，消防废水量为518.4m<sup>3</sup>。

V<sub>3</sub>——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sup>3</sup>；全厂发生火灾事故时可以转移到废水处理站有效容积和雨水管网，有效容积为450m<sup>3</sup>。包括吨桶、储水袋等应急装备。

V<sub>4</sub>——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sup>3</sup>；公司生产废水管道有阀门，如发生事故时，可暂时不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此时只计算当时流入管道的水量8m<sup>3</sup>。

V<sub>5</sub>——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sup>3</sup>；

$$V_5 = 10qF \text{ (m}^3\text{)}$$

$$Q = qs/n$$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qs——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sup>2</sup>，本公司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厂内总面积扣除绿化面积，约为6hm<sup>2</sup>；

根据江苏省气象局统计，近三十年，昆山市年平均降雨量1133.3mm，年平均降雨天数124天，则：

$$q = 1133.3/124 = 9.1\text{mm}$$

$$V_5 = 10qF = 10 \times 9.1 \times 6/24 \times 4 = 91\text{m}^3$$

全厂：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 V_4 + V_5 = (6 + 518.4 - 450) + 8 + 91 = 173.4\text{m}^3$$

经计算V<sub>总</sub>=173.4m<sup>3</sup>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需建设 173.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已建设 1 个 20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设有专人管理，检查应急池管道及阀门。

### 7.6 应急预案要求

在本项目试运行前，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中相关要求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工作。应急预案的编制内容具体如下：综合预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包含总则、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等多方面内容。专项预案：结合企业自身生产实际情况，针对特定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明确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处置程序以及措施。现场处置预案：依据重点环境风险单元来制定，涵盖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内容，在重点岗位还需制作应急处置卡。附件要求：包含涉及部门及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信息处理格式文本等相关材料。

编制流程：

（1）成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组，明确编制组组长和成员组成、工作任务、编制计划和经费预算；

（2）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3）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4）评审环境应急预案；

（5）签署发布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千灯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文件要求明确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内容包含：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②明确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能力；

③参照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⑤明确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内容、方式、频次和台账记录要求；

⑥提出设置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等相关要求。

### 7.5 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时，需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重点为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未经验

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严禁投入生产或使用。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9、风险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1）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表 4-17 本项目涉及安全风险管控的环境治理设施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
1	污水处理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2）废水处理设施的环境风险及防范应对措施

表 4-18 污水处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结果及措施

类别	环保设施	安全辨识			
		危险源类型	危险源分布	可能的后果	采取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职业中毒危险源	进水格栅，筛网，进水闸门，等处有毒气体浓度较高；污泥回流池、生化池、氧化池、沉淀池等露天建筑浓度较低。	1、刺激人体，对皮肤、眼鼻喉及呼吸道造成轻微伤害；2、有毒气体浓度较高区域容易使人窒息身亡	1、加强通风，尽可能降低有毒气体浓度； 2、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时必须佩戴劳保品； 3、危险源处设立警示标志。
		触电危险源	高低压配电室，中控室，设备控制箱，部分容易与水接触的设备。	触电伤害，造成电击，电伤	1、定期检验、检查设备； 2、现场设备控制箱做好防雨措施； 3、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火灾危险源	仓库、中控室、配电室，以及线路密集区域。	火灾伤害	1、定期检验、检查、维修、更换消防器材和设备； 2、定期检查线路，防止线路老化； 3、定期组织消防演习； 4、危险源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
		爆炸危险源	板框式压滤机泵站处等沼气浓度偏高的区域、各类药剂储罐	爆炸伤害。	1、药剂储罐存放处应保证避光，通风良好，温度不宜过高，同时避免火源； 2、定期校验板框式压滤机压力仪表，确保仪表准确度；

					3、加强安全意识，压滤机泵站处禁止人员逗留。
		溺水危险源	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	溺水伤害	1、定期检修走道板及防护栏杆； 2、配备安全带、安全绳、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 3、及时清除池上走道的积水、积雪和杂物； 4、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人员培训； 5、在危险源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坠落危险源	所有污水处理构筑物、操作平台等其他距离地面 1.2M 以上区域	1、人员从高处坠落； 2、物品高处坠落造成人员及设备伤害	1、定期检修爬梯、防护栏杆、踢脚板； 2、配备安全带、安全绳、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器材； 3、及时清除池上走道的积水、积雪和杂物； 4、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注意力； 5、在危险源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机械伤害危险源	细格栅、刮泥机、行车、各种泵以及压滤机和脱水机房其它含有电机设备，另外，人员行走线路上的突出物也容易对人体造成碰伤	1、造成人员身体伤害； 2、造成设备损坏。	1、定期检验、检查设备传动部位； 2、加强外露运动部件安全防护装置。 3、编制安全操作规程。 4、在危险源位置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腐蚀性药剂危险源	PAC 等存放处。	1、对人体裸露皮肤造成腐蚀伤害； 2、对呼吸道造成伤害；	1、人员操作时必须佩戴防护用品； 2、确保现场通风良好； 3、现场应具备必要的应急防护试剂，如碳酸钠溶液等； 4、在危险源位置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高温危险源	电机及风机管路处	高温烫伤	1、在危险源位置处设安全警示标志； 2、部分高温风机管路处设立隔离栏杆； 3、定期巡视设备，防止设备过热对设备造成损坏
		不安全操作	1、控制柜的现场操作； 2、登高作业； 3、地下泵房、阀门井	1、造成电击或电伤； 2、高空坠落； 3、人员窒息；	1、注意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例如“禁止合闸”等，操作现场保持干燥； 2、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

			操作； 4、池面以上，护栏外操作； 5、腐蚀性药剂的现场操作。	4、溺水； 5、对人员器官及裸露皮肤的腐蚀性伤害。	防护用具，精神高度集中； 3、佩戴防毒口罩，现场必须有人监护； 4、穿救生衣，系安全带，禁止一个人单独进行操作； 5、佩戴胶皮手套，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具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SS、 石油类	进入现有综合 废水处理系统 处理达标后接 管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声环境	各类设备运转 产生的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音设 备，噪声源均 设置在建筑物 内，合理布局， 车间厂房隔声 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废水处理污泥等。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有区别的防渗原则，采取综合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下渗。 危废暂存区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为一般防渗区；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原料仓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规范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环境管理制度 为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按照环保投资一览表中估算的设备运行及维护费用，制定相应的设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监测制度 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此外，一旦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应立即启动应急监测。</p> <p>③竣工验收、排污许可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p>			

	<p>入运行”。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p> <p>项目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④信息公开</p> <p>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建设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建设方案可行。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VOCs	1.38565	1.38565	0	0	0	1.38565	0
		颗粒物	3.1066	3.1066	0	0	0	3.1066	0
		NO <sub>x</sub>	3.4296	3.4296	0	0	0	3.4296	0
		SO <sub>2</sub>	0.698	0.698	0	0	0	0.698	0
		磷酸雾	0.076	0.076	0	0	0	0.076	0
	无组织 废气	VOCs	1.2693	1.2693	0	0	0	1.2693	0
		颗粒物	1.101	1.101	0	0	0	1.101	0
		磷酸雾	0.084	0.084	0	0	0	0.084	0
废水	生活污 水	污水量	25200	25200	0	0	0	25200	0
		COD	1.236	1.236	0	0	0	1.236	0
		SS	0.252	0.252	0	0	0	0.252	0
		NH <sub>3</sub> -N	0.1236	0.1236	0	0	0	0.1236	0
		TP	0.01236	0.01236	0	0	0	0.01236	0
		TN	0.372	0.372	0	0	0	0.372	0
	工业废 水	废水量	22682	22682	0	20700	0	43382	+20700
		COD	1.1311	1.1311	0	0.621	0	1.7521	+0.621
		SS	0.22222	0.22222	0	0.207	0	0.42922	+0.207
		石油类	0.025222	0.025222	0	0.0207	0	0.045922	+0.0207
一般工业	边角废料	22050	22050	0	0	0	22050	0	

固体废物	废不锈钢丸	99	99	0	0	0	99	0
	废树脂	2	2	0	0	0	2	0
	废油抹布、手套	25	25	0	0	0	25	0
	焊渣、废焊丝	3.5	3.5	0	0	0	3.5	0
	粉尘灰	23.23	23.23	0	0	0	23.23	0
	生活垃圾	45	45	0	0	0	45	0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8	8	0	0	0	8	0
	废油	179	179	0	0	0	179	0
	废酸	5	5	0	0	0	5	0
	蒸发器浓缩液	272	272	0	0	0	272	0
	废水处理污泥、蒸发残渣、磷化渣	502	502	0	50	0	552	+50
	废过滤介质	50.3	50.3	0	0	0	27	0
	废包装材料	91.878	91.878	0	0.5	0	92.378	+0.5
	废活性炭	76.729	76.729	0	0	0	30	0
废胶	1	1	0	0	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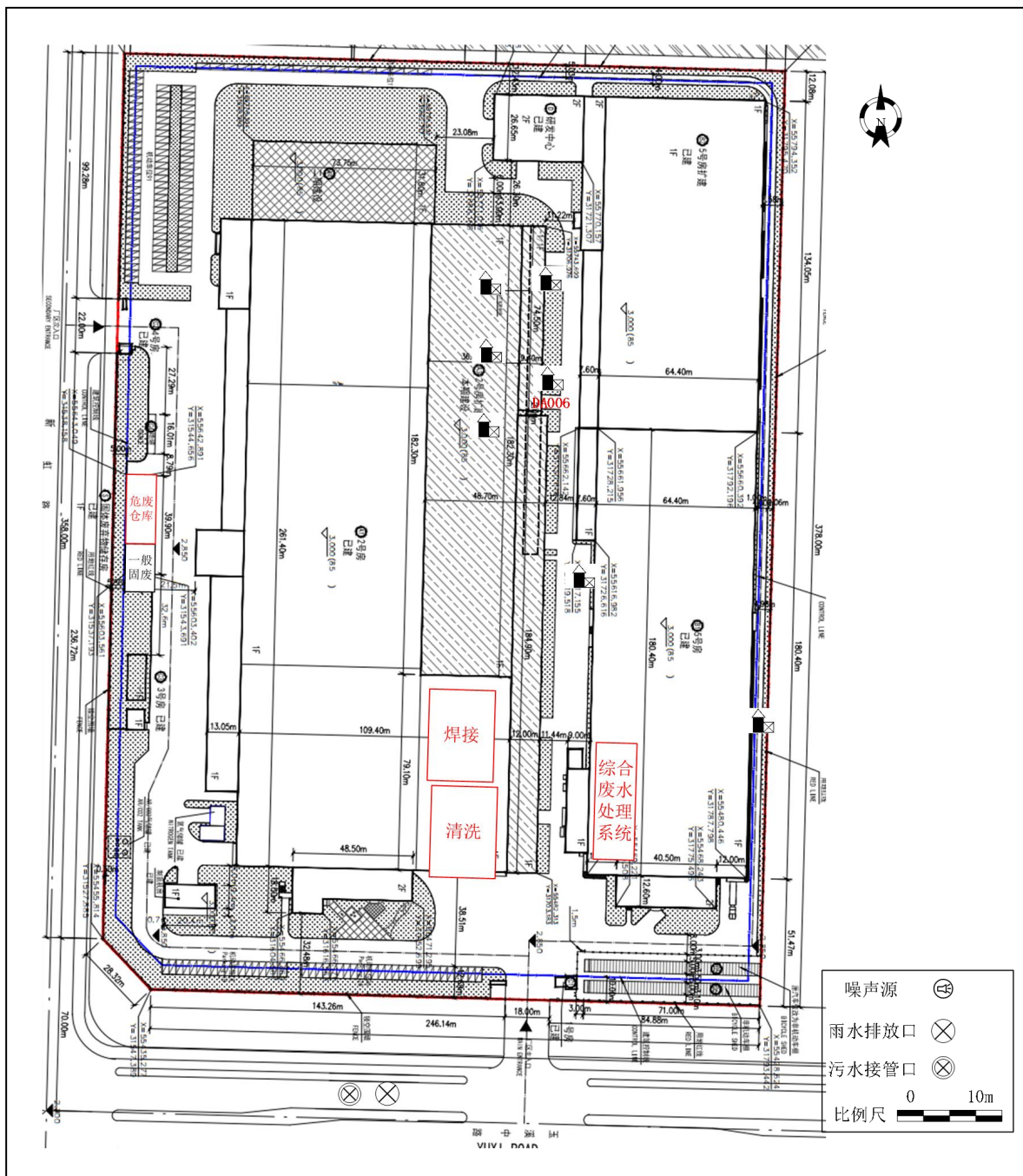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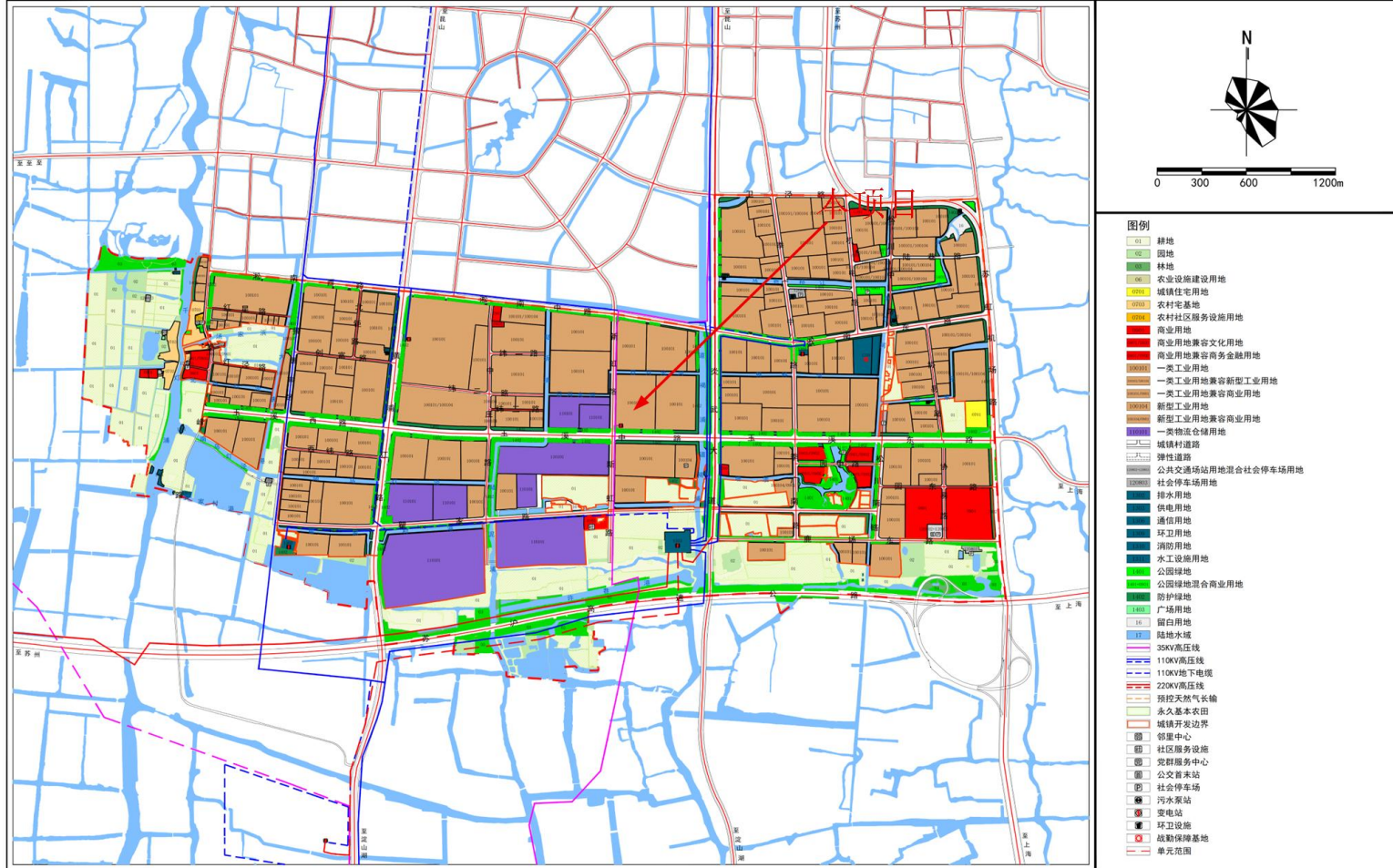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昆山市QD06单元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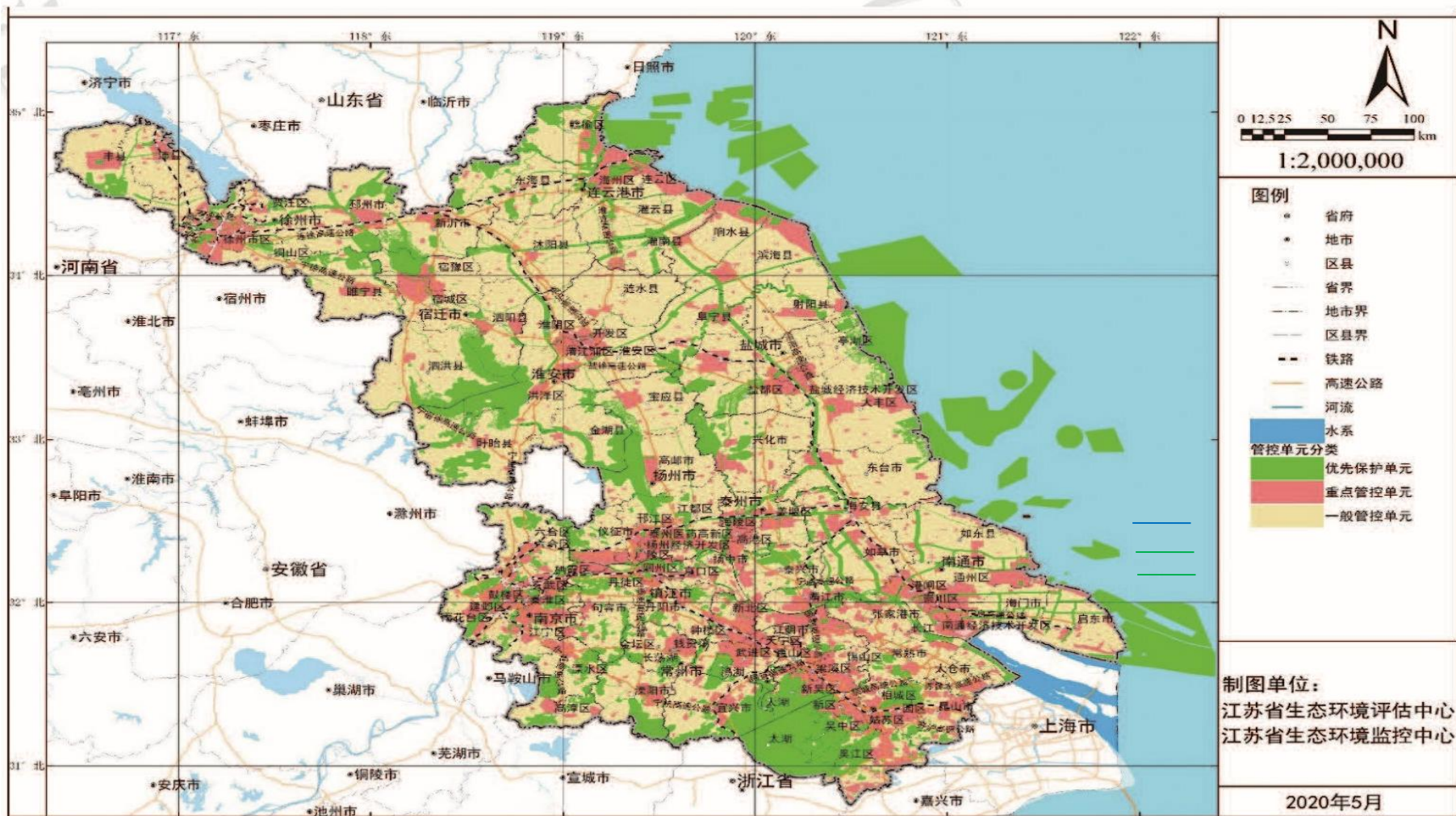
附图 4 昆山市 QD06 单元详细规划



附图 5.1 项目与淀山湖河蚬翘嘴红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淀山湖湖泊水面距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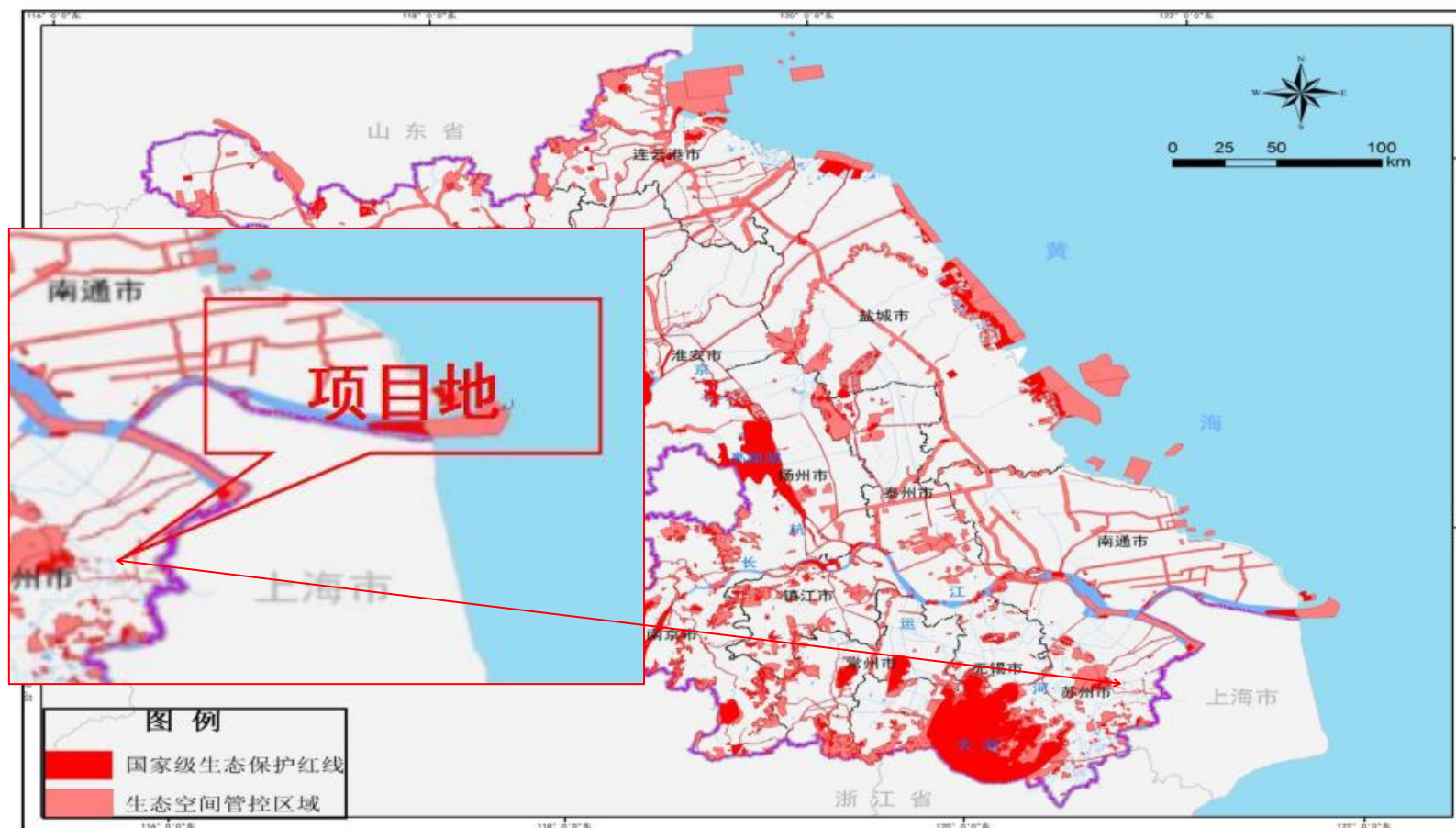


附图 5.2 距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距离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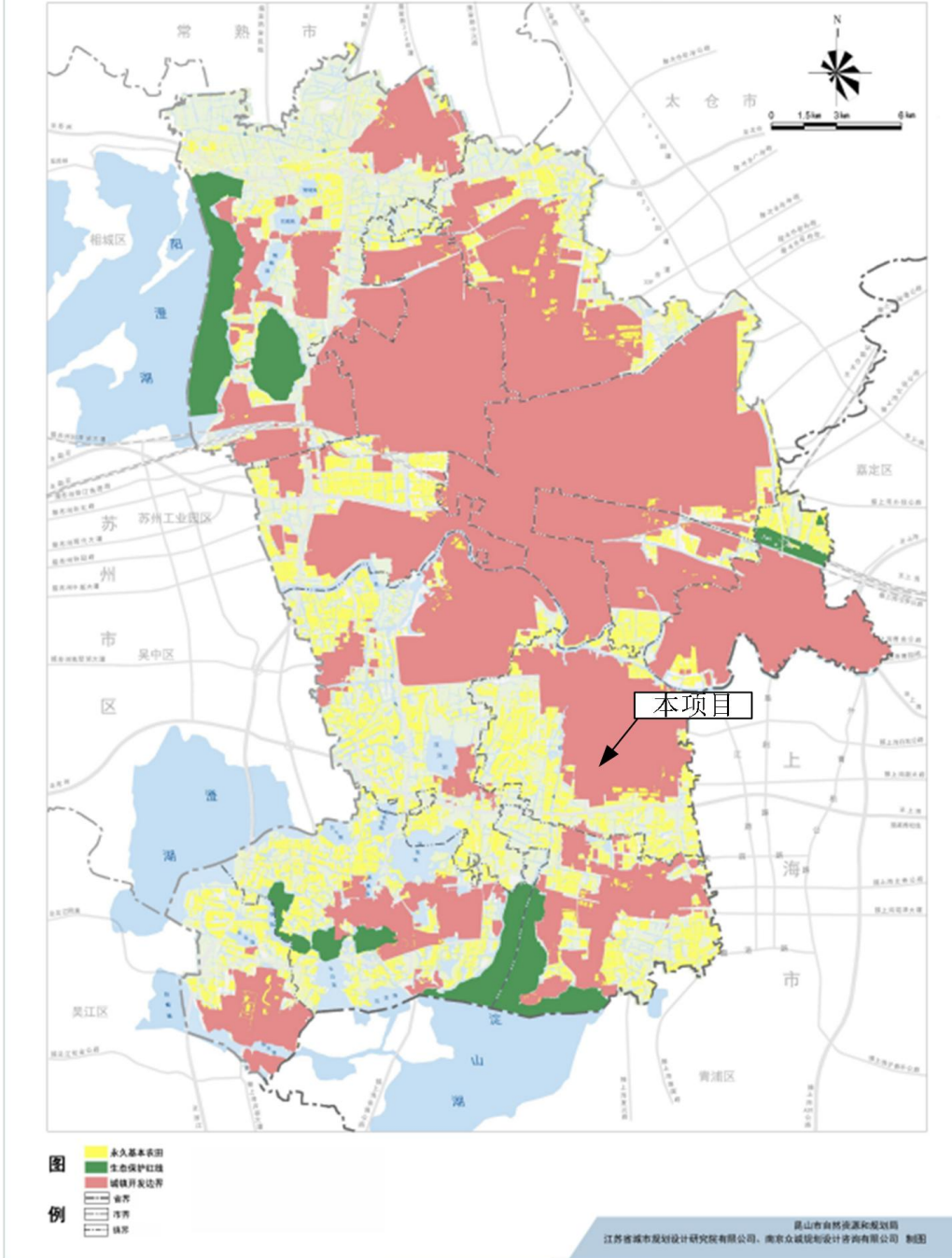
#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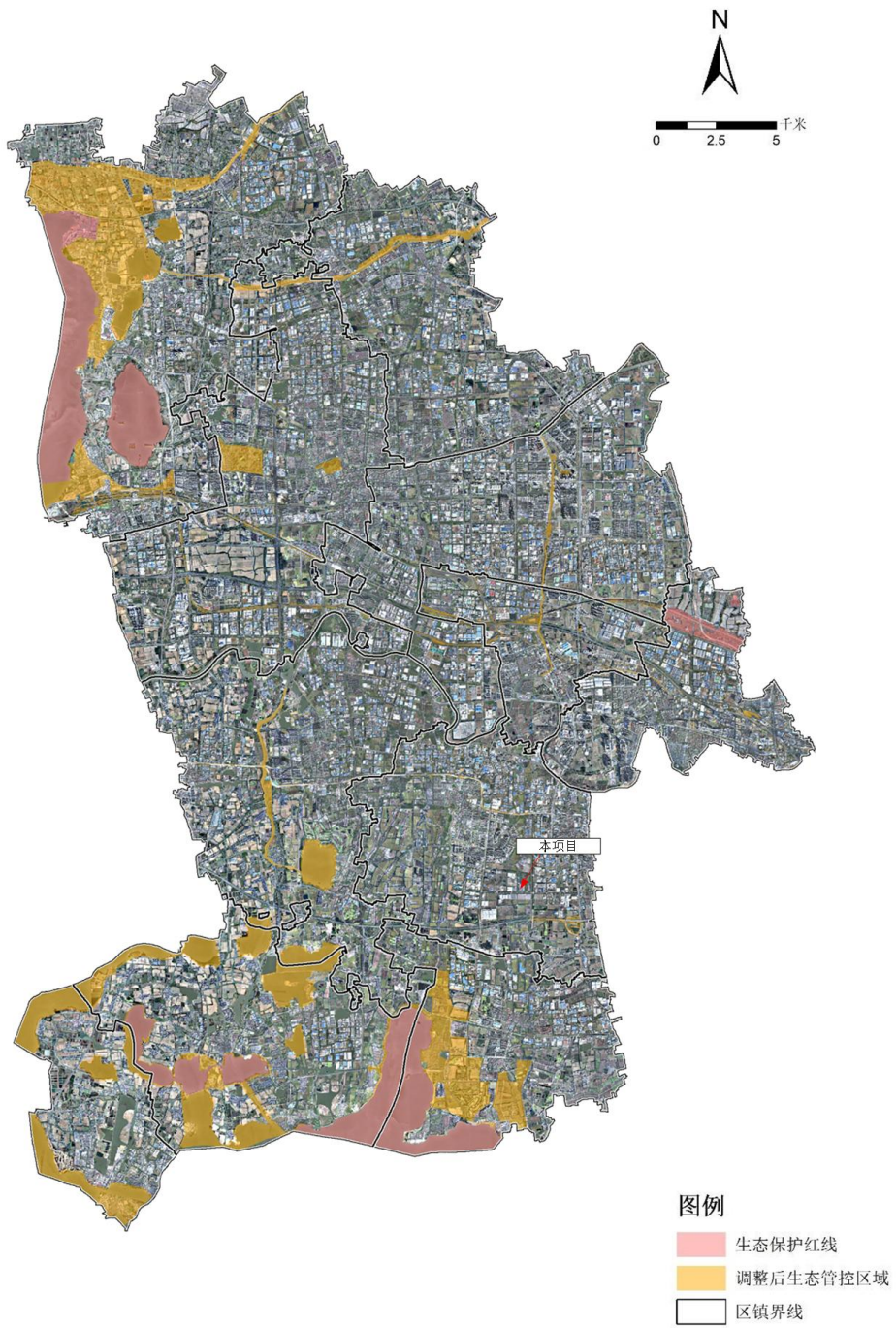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

#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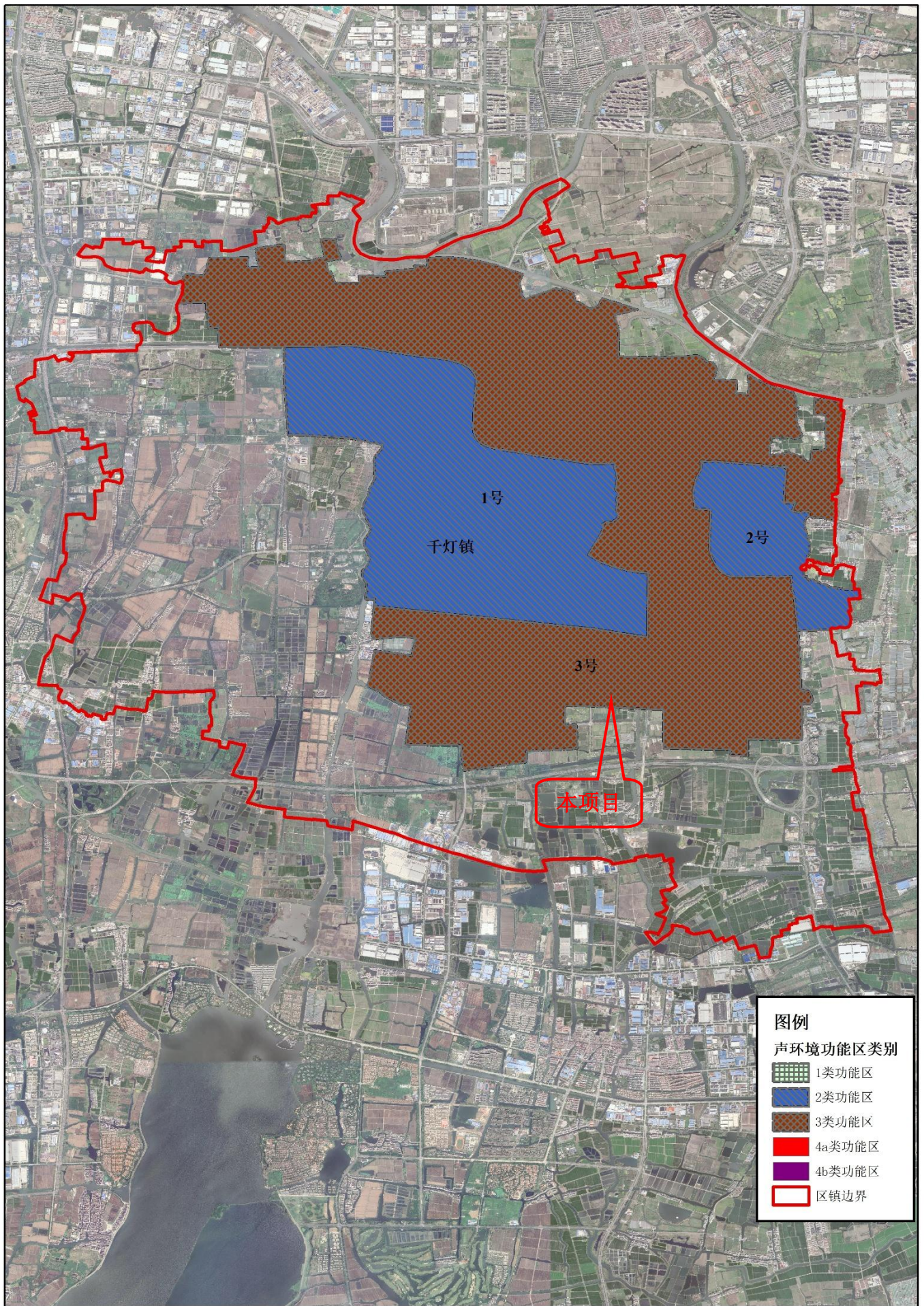
##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昆山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图